

#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贵所于 2008 年 1 月发布了《有关<上市规则>修订建议的综合咨询文件》，其中涉及删除有关“合资格会计师”规定。对此，我公司表示同意并支持。如能最终实施，将对 H 股公司在提高公司日常工作效率及降低运营成本等方面产生积极的作用，也必将更好促进两地会计专业人士的交流。

此外，我公司建议贵所对于主板《上市规则》第 19A.16 条中有关“公司秘书”的规定，予以适当修订，放宽对 H 股公司秘书严格遵守第 8.17 条的规定。一直以来，在香港申请上市的 H 股公司，按照《上市规则》第 19A.16 条的规定如其公司秘书不具备《上市规则》第 8.17 条要求的相关专业资格或贵所认可的有关经验，该公司秘书必须由具有《上市规则》第 8.17(2)条所规定的专业资格的人士（一般在 H 股公司中称其为联席公司秘书，最初须聘用三年）协助，方可申请贵所的豁免。

但在实际工作中，由于联席公司秘书多在香港工作，对公司实际业务接触较少，大部分仅为挂名，无法真正履行公司秘书的职责，这与合资格会计师的聘用存在同样的问题。

---

---

而H股公司秘书的支持和协助更多是来自于公司聘请的保荐人、财务顾问和香港律师等中介机构，并非联席公司秘书。同时，由于H股公司数量增加及上市时间的不断延续，一大批内地人士担任的公司秘书已在实践中证明了其已能完全胜任公司秘书的工作。加之在境内难以物色和聘用具有符合《上市规则》第8.17(2)条规定的公司秘书。因此，随着境内《公司法》和证券监管规定的日益完善，为提高公司工作效率及较低运营成本，建议贵所对H股公司取消适用《上市规则》第8.17(2)条的规定及有关聘请联席公司秘书的要求，改为“由保荐人或香港律师协助H股公司秘书，并对连续担任H股公司秘书3年以上的内地人士认可其具有《上市规则》第8.17(3)条所规定的有关经验和资格”，这将更符合公司实际工作的需要。

以上意见，望予采纳为盼！

联系人：证券法律部 徐滨

